

债券业务规则汇编



深圳证券交易所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债券业务规则汇编



深圳证券交易所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目 录

第一部分 银行入市相关规定

1、关于开展上市商业银行在证券交易所参与债券交易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	3
2、关于试点期间上市商业银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参与债券交易相关事项的通知	5
3、上市商业银行开通深交所债券交易业务指南	8
4、上市商业银行参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登记结算业务指引	13

第二部分 债券发行上市规则

5、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43
6、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51
7、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第24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70
8、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暂行规定	75
9、关于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	104
10、深圳证券交易所企业债券上市规则	108
11、关于增加企业债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通知	124
12、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节选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25
13、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	130

14、上市公司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试行规定	142
------------------------------	-----

第三部分 债券交易回购规则

15、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业务实施细则	149
16、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债券回购交易实施细则	157
17、关于实施国债净价交易有关事宜的通知	162
18、关于贴现式国债实施净价交易有关事宜的通知	167
19、关于做好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净价交易准备工作的通知	169
20、关于调整买卖盘揭示范围及债券和债券回购买卖申报数量单位的通知	173
21、关于调整债券回购标准相关事项的通知	174
22、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调整固定收益类产品上市和交易收费标准的通知	177

第四部分 债券登记结算规则

2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	181
24、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202
25、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国债跨市场转托管业务操作指引	226
26、关于国债跨市场转托管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233
27、关于开通国债跨市场转托管电子申报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236
28、标准券折算率管理办法	240

第一部分 银行入市相关规定

关于开展上市商业银行在证券交易所参与 债券交易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上市商业银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为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的金融促进经济发展相关政策措施的要求，积极发展债券市场，促进企业融资，现就开展上市商业银行在证券交易所参与债券交易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已经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商业银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可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从事债券交易。

二、试点期间，商业银行可以在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从事国债、企业债、公司债等债券品种的现券交易，以及相关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品种交易。

三、商业银行在证券交易所参与债券交易，必须遵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监管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和相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并按要求报送相关报表等资料。

四、证券交易所应当依据相应的业务规则，向相关商业银行提供债券专用席位和相应的技术支持，并为商业银行在证券交易所的债券交易活动提供安全和便利的业务环境。相关商业银行在其债券专用席位内，只能使用本银行账户从事债券交易。试点期间，债券登记、托管及结算方式暂时不变。

五、证券交易所和相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提供

相关商业银行在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结算等业务活动情况的报告。

六、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建立联席监管制度，对商业银行在证券交易所的债券交易进行监管。

七、在取得试点经验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在完善相关制度的基础上，逐步扩大参与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的商业银行范围，以及扩大商业银行在证券交易所从事相关债券业务的范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九日

关于试点期间上市商业银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参与债券交易相关事项的通知

各上市商业银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上市商业银行在证券交易所参与债券交易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9]12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现就试点期间商业银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参与债券交易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资格申请

1、商业银行总行及其授权分行可以进入深交所债券市场，参与综合协议交易平台的债券市场业务，并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业务规则。

2、参与债券市场业务的商业银行总行，可以申请一个债券专用席位及对应设立的交易单元。

参与债券市场业务的商业银行授权分行，可以申请设立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3、商业银行总行在申请相关资格时，需提供申请书和基本信息登记表等相关文件；授权分行办理的，还需提供总行的授权文件。

二、关于账户开立

1、证券账户的开立

商业银行总行及其授权分行可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申请开立普通证券账户。商业银行应严格按《通知》要求合规使用已开立的证券账户。商业银行申请开户时，需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等申请材料；授权分行办理开户的，还需提供总行授权分行办理开户业务的授权书。

2、结算账户的开立

为方便商业银行在交易所市场申购、交易债券的清算交收，结算公司可为商业银行开立特种结算账户，并签署相关证券资金结算协议。结算公司对商业银行特种结算账户的最低备付暂设为零。

三、关于债券登记、托管及结算方式

根据《通知》“试点期间，债券登记、托管及结算方式暂时不变”的要求，上市商业银行在深交所参与债券交易，应当遵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等相关业务规则。

对于跨市场品种的登记、托管及结算，还需遵守《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交易结算规则》等相关规定。

四、关于业务培训及咨询

为做好商业银行在证券交易所申购并参与债券交易的各项准备工作，本着优质高效服务的宗旨，深交所和结算公司将于近期安排专人组织商业银行进入交易所债券市场的业务培训和咨询活动。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深圳证券交易所

桂瑛（办公电话：0755-25918537，传真：0755-82083864，
电子邮箱：ygui@szse.cn）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公司总部：曾娟（办公电话：010-58598911，传真：
010-58598824，电子邮箱：jzeng@chinaclear.com.cn）

深圳分公司：周波（办公电话：0755-25938036，传真：
0755-25987122，电子邮箱：bzhou@chinaclear.com.cn）

特此通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〇〇九年一月三日

上市商业银行开通深交所债券交易业务指南

上市商业银行申请开通本所债券交易的业务，须通过本所“会员网上业务专区”在线提交申请，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 申请会员网上业务专区电子证书

上市商业银行（以下称“申请人”）登录本所会员网上业务专区和提交业务申请时，必须使用本所CA中心发放的电子证书（Ekey）。申请人可直接向本所CA中心提出电子证书发放申请，联系电话：0755-25918485。

2. 登录深交所会员业务专区

申请人取得本所会员业务专区证书后，应在一台连接互联网的电脑上使用证书附带光盘安装证书驱动程序。安装成功后，将证书插入USB口，输入证书密码，即可登录本所会员业务专区。

会员业务专区要求用户使用的计算机浏览器为IE（Internet Explorer）浏览器，需使用6.0及以上版本。IE浏览器必须经过以下三个步骤方可正常办理业务，

（1）需调整Internet临时文件设置为“每次访问此页时检查”，具体操作方法为：点击IE“工具”菜单，单击“Internet选项”，在弹出的“Internet选项”窗口中的“常规”标签下，找到“Internet临时文件”一栏，单击“设置…”，在弹出的窗口中将“检查所存网页的较新版本”设为“每次访问此页时检查”。

(2) 调整安全设置，具体操作方法为：点击IE“工具”菜单，单击“Internet选项”，在“安全”标签下，点击“受信任的站点”图标，查看“受信任站点”的安全级别，将“受信任站点”的安全级别调整为“安全级 - 低”。

(3) 将“*.szse.cn”加入受信任站点，具体操作方法为：点击IE“工具”菜单，单击“Internet选项”，在“安全”标签下，点击“受信任的站点”图标，并点击“站点…”按钮，在弹出的窗口中将“http://*.szse.cn”和“https://*.szse.cn”加入可信站点。

以上步骤的详细信息请参阅网上业务平台用户手册（可以点击<http://www.szse.cn/UpFiles/Attach/1097/2006/04/12/1404585516.doc>下载）。

3. 网上填写机构基本资料

申请人取得电子证书后，应登录本所会员业务专区，通过首页菜单“业务办理 - 会籍业务 - 会籍申请”或“业务办理 - 会籍业务 - 会员资料修改”栏目，申报或修改机构基本资料。

机构资料是否完整准确与今后各项业务密切相关。为保证今后业务的质量和效率，申请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定期维护，确保上述资料的完整准确。

4. 申请新增并开通交易单元

完成机构资料填报后，申请人可通过“业务办理 - 交易单元业务 - 交易单元新增/开通”栏目，按页面提示，填写并提交交易单元新增及开通申请。

交易单元新增及开通业务办理过程中，申请人须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证券通信公司等单位的要求提交有关资金股份清算、通信线路等申请材料，详情见登记结算公司、通信公司的业务指引。

5. 申请新增综合协议交易平台用户及领取电子证书

完成交易单元新增/开通业务后，申请人须通过“业务办理－协议平台用户业务－大宗交易用户新增”栏目提交综合协议交易平台用户新增申请。申请通过后，申请人可与深圳证券通信公司市场部联系，领取用于登录综合协议交易平台的电子证书。

6. 开始交易报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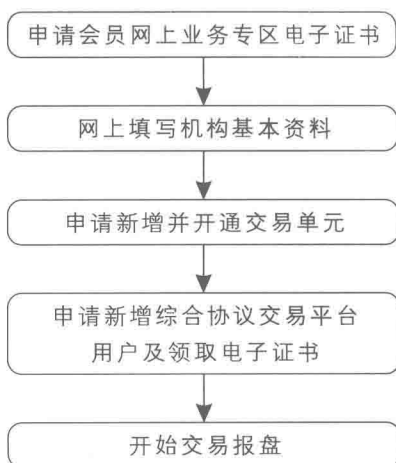
申请人取得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证书后即可登录本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交易报盘。具体操作请参考综合协议平台用户手册（从网址<http://sssc.com.cn/6download/zhxy.htm>下载）。

7. 相关业务咨询电话

单位/部门	业务范围	联系电话
深交所 CA 中心	会员业务专区电子证书申请	0755-25918485
深交所会员管理部	会籍、席位、交易单元、大宗交易用户申请	0755-25918156（东北、华北、西北地区）， 0755-25918157（华南、西南地区） 0755-25918095（华东、华中地区）
深交所系统运行部	日常交易业务咨询	0755-82083510

中证登记深圳分公司资金 交收部	资金、股份清算账户申 请 日常交易结算业务	0755-25946022 25946006
深圳证券通信公司市场部	通信线路接入申请、综 合协议转让平台用户证 书申请	0755-83183333 转 321
深圳证券通信公司运行部	日常通信及综合协议转 让平台管理	0755-83182222 转 103、 104

上市商业银行开通深交所债券交易业务流程图



通信公司业务指引通信线路接入申请指南

(1) 已有线路接入方式：

上市商业银行如已经具备与深圳证券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证通）正常通信的线路，可以在该电路复用此项业务。

(2) 专线接入方式:

上市商业银行向当地运营商（电信或联通）申请开通相应电路，同时向深证通申请电路端口接入，由深证通市场部受理。用户可按需选择接入线路类型。申请的线路需接入深证通，按照深证通运行部用户线路接入流程要求填写《用户线路申请表》。该表格可在深证通网站下载专区下载。传真至深证通市场部。

(3) 拨号接入方式:

上市商业银行填写《拨号线路申请表》。该表格可在深证通网站下载专区下载，传真至深证通市场部。拨号号码：0755-82443323、83933802。（注：拨号方式通信速率低，数据传输不稳定，一般作为备份方式）

深证通市场部联系人：陈勉

电话：0755-83183333~321

传真：0755-83851052

电子邮件：chenmian@sssc.com.cn

深证通运行部联系人：石铃铃

电话：0755-83182222~104

传真：0755-83851020

电子邮件：shiqq@sssc.com.cn

深证通网址：www.sssc.com.cn

上市商业银行参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 登记结算业务指引

为便于上市商业银行参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的国债、企业债、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和公司债业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特制定本指引。

本指引中，将商业银行总行及其授权分行称为商业银行，需要时则特别指明为商业银行总行或授权分行。

本公司为商业银行提供一站式服务，申请结算业务和开立证券账户的资料均由本公司资金交收部统一接收。

第一章 申请参与或终止结算业务

一、商业银行申请参与结算业务

（一）商业银行申请结算业务资格

商业银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公司”）申请并获得结算业务资格。

（二）商业银行开立专用存款账户

商业银行以自己的名义开立债券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并由开户银行出具《指定收款账户证明》（附件1）。开户银行一般应为本公司的结算银行之一，在非结算银行开立指定收款账户需特别申请。

（三）商业银行申请开立结算账户